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1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制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各专项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的规章、草案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性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管执法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城管综合管理职责，承担对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110社会联动服务工作，检查、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5）负责全区范围内除市管道路以外的城市道路等设施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和城市道路挖掘的审批和许可证发放工作，依法组织征收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6）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管理和垃圾处理监管工作；负责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7）负责全区景观灯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的协调、管理工作；

（9）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10）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11）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12）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负责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依法查处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和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的行为；

（13）负责城市绿化执法工作；

（14）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及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
（15）负责桥梁、地下通道、隧道的环境卫生和执法管理;
（16）根据《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17）负责机动车道路停车收费工作职责。

2016 年江汉区交通运输局合并入城管委，因此增加以下 9 项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运力、运量的调研和预测；负责辖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辖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及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和运营管理；负责治理非法营运客运出租汽车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行政许可，负责从事装卸搬运、道路运输代理、货运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商品车发送业务的备案。
（4）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受理道路运输行业举报投诉。
（5）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等物资的运力工作。

（6）负责推进全区运输行业科技、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
（7）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行业协会的工作。
（8）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12 人。

离退休人员 90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8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1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13.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87.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928.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17.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313.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12.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517.59
总计	30	32,830.60	**总计**	60	32,83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717.76**	**30,717.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0	44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3	38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6	31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2	24.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3.14	4,513.14					
21004			公共卫生	4,382.10	4,38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82.10	4,38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4	12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8	2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96	104.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5.00	765.00					
21113			循环经济	265.00	265.00					
2111301			循环经济	265.00	26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40.48	23,140.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1.55	971.55					
2120101			行政运行	524.22	524.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22.40	322.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93	24.9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4.95	1,564.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4.95	1,564.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04.78	8,304.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04.78	8,304.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99.20	12,299.2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99.20	12,299.2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15.00	1,01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15.00	1,015.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15.00	1,0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4	9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4	9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6	69.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9	1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9	13.39					
229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3,313.01**	**1,133.63**	**22,17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0	380.03	6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3	38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6	31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2	24.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3.14	131.04	4,382.10			
21004			公共卫生	4,382.10		4,38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82.10		4,38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4	12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8	2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96	104.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7.69		587.69			
21113			循环经济	234.91		234.91			
2111301			循环经济	234.91		234.9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2.78		352.7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2.78		35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28.04	524.22	16,403.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7.66	524.22	923.44			
2120101			行政运行	524.22	524.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37.25		737.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19		86.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4.95		1,564.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4.95		1,564.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10.33		9,210.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10.33		9,210.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5.10		4,705.1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5.10		4,70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4	9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4	9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6	69.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9	1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9	13.39				
229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1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00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80	445.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13.14	4,513.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87.69	587.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928.04	16,928.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34	9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0.00		7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17.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13.01	22,613.01	7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12.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17.59	9,517.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12.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830.59	**总计**	64	32,830.60	32,130.60	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613.01**	**1,133.63**	**21,47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0		4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80	380.03	65.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03	380.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16	31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5	37.4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2	24.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7		6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3.14	131.04	4,382.10
21004			公共卫生	4,382.10		4,382.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82.10		4,38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94	12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8	2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96	104.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7.69		587.69
21113			循环经济	234.91		234.91
2111301			循环经济	234.91		234.9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2.78		352.7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2.78		352.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28.04	524.22	16,403.8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47.66	524.22	923.44
2120101			行政运行	524.22	524.2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1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37.25		737.2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19		86.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4.95		1,564.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4.95		1,564.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10.33		9,210.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210.33		9,210.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5.10		4,705.1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705.10		4,705.1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34	9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34	9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16	69.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79	1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9	1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63	30201	办公费	27.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26	30202	印刷费	7.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27.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7	30206	电费	9.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1	30207	邮电费	1.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2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2	30211	差旅费	4.7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7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31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24.29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67.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5.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7			
30309	奖励金	331.30	30229	福利费	2.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			
人员经费合计		1,063.07	公用经费合计					7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0.00**	**700.00**		**700.00**	
229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备注：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2,830.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10.95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军运会项目资金较多、2020 年因为疫情部分项目未支付。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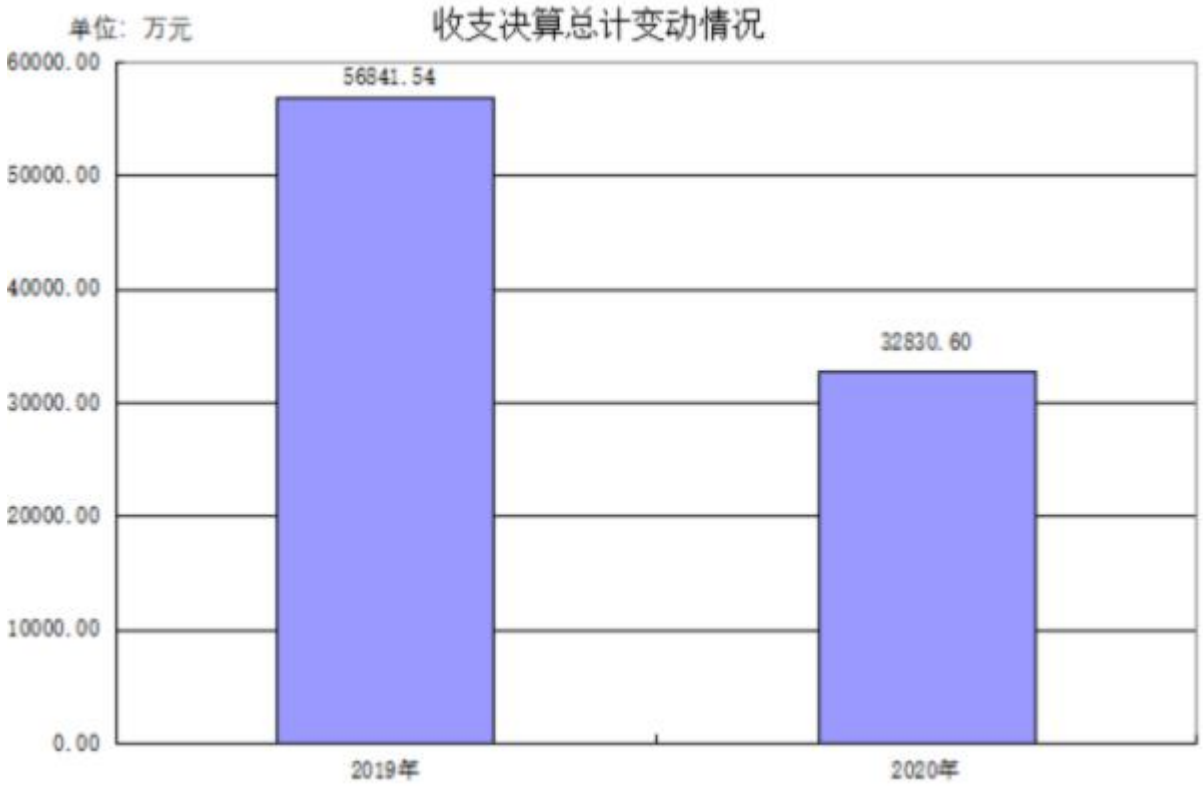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0,71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17.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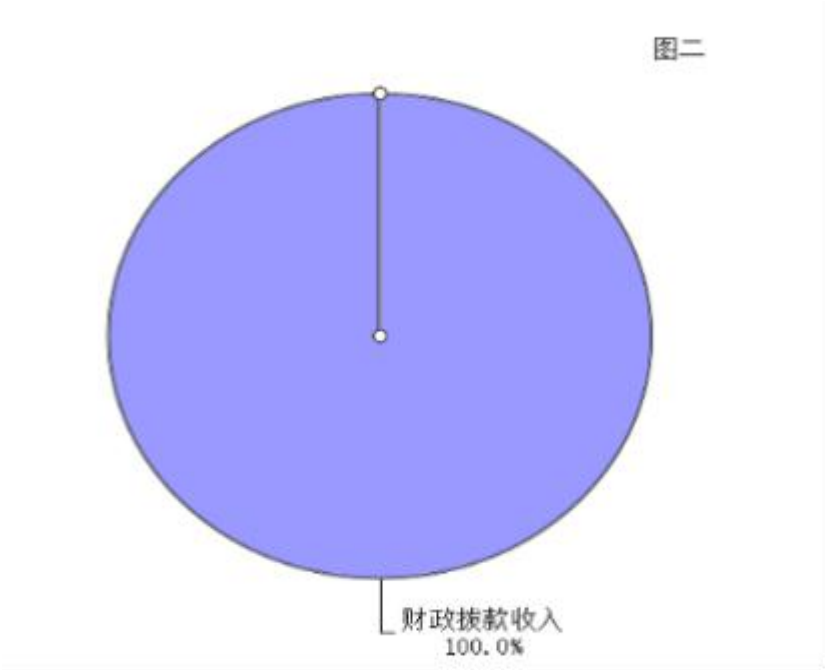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3,31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项目支出 22,179.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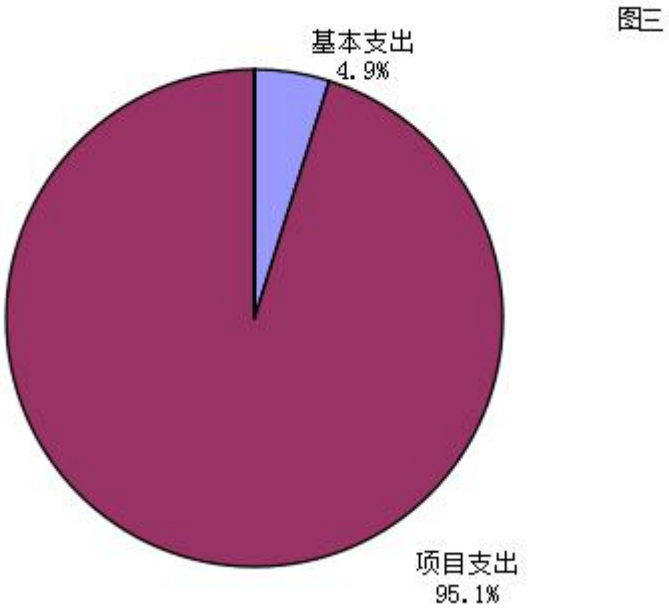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830.5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10.96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2020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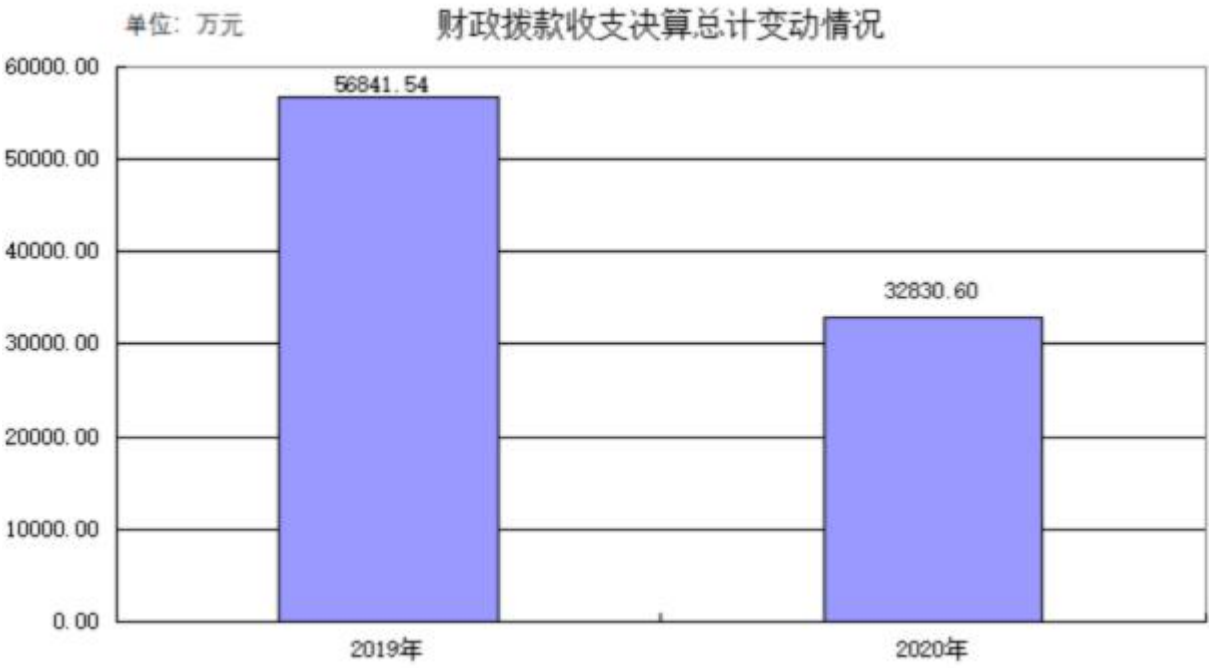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13.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0%。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895.35万元，下降48.1%。主要原因是2019年军运会项目资金较多、2020年因为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2020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613.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0万元，占0.2%；社会保

障和就业(类)支出 445.8 万元，占 2.0 %；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13.14 万元，占 2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587.69 万元，占 2.6 %；城乡社区(类)支出 16,928.04 万元，占 74.9%;住房保障(类)支出 98.34 万元，占 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54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1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其中：基本支出 1,133.63 万元，项目支出 21,479.3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新冠防控专项 4,661.91 万元，主要成效：高标准落实防疫工作，强化政治责任担当，协助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保障华南海鲜市场防疫和武展方舱等防疫工作的顺利完成；生态补偿资资金、餐厨废弃物收运作业经费、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2,300.73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我市“幸福武汉、文明武汉、生态宜居武汉”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提供保障；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费用 25 万元，主要成效为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2020 年城建计划项目资金 1,804.48 万元，主要成效为人行道专项目整治、社区道路改造、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罗家嘴停保场新建、公厕建设、环卫设备及执法设备购置、门面招牌整治及景观亮化等工程提供保障推动经济

活动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提供保障；2020年地方债项目资金4,463.89万元，主要用于军运会保障线路沿线公厕改造、军运会保障线路户外广告整治、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工程等；市下城市综合管理资金576.6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中心城区环卫设备采购补助资金等；城市维护资金5,795.26万元，主要成效为公用支出、环卫作业车辆支出、环卫清扫清运、公厕维护支出、转运台维修等各项城管专项业务费;不可预见费124.94万元，主要成效安排全局事业人员增资、奖励以及去世人员安葬抚恤金等人员经费和新增业务经费开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经费为“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属于中期追加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80.03万元，支出决算为4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招录公务员以及社保基数上调。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1.04万元，支出决算为4,51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冠疫情爆发，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经费较多。

4.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65万元，支出决算为58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转生态补偿金提标支出－生活垃圾处理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2,272.6万元，支出决算为16,92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2020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部分城市维护资金项目。

6.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8.34万元，支出决算为9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3.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3.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7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单位未发生“三公”经费。“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减少5.85万元，下降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5.85万元，下降1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发生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在执法大队中列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00万元，本年支出7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700万元，主要用于罗家嘴停保场进度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56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280.62万元，下降79.9%。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中含有职工伙食费、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减少了消耗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18.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5.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46.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36.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5.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5.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1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6辆。其他用车0辆,无单价50万元（含）及以上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2个，资金26,950.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区城管执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完成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学、文明城市复查各项任务，积极推进执法体制、垃圾分类、物业城市、环卫市场化改革，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大城管排名居全市前列。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全局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7,122.89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分全年预算数79,609.02万元，执行数为67,122.89万元，预算执行率84.3%。

主要产出和效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84.83分,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12万平方米，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1.42万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环卫市场化面积757.65万㎡；公厕革命新建改造

对外开放数量新建公厕 5 座，改造公厕 2 座，推进 35 座公厕对外开放；道路维修改造数量 5.6 万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值；环卫车辆停保场及垃圾转运站的建设改造完成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主体结构，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新建石桥一路、国粹小区、凌云十八厂、华安里 4 座垃圾收集屋；城市家具整治工作完成美化光电箱 75 处；维修城市家俱 764 处；整治架空管线 127 处；井盖整治数量 1,769 处；迁移占道亭棚 9 处；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1,050 吨/天；餐厨废弃物收集吨数 63 吨/天；市容环卫设施清洗完成率 100.0%；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0%，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 88.0%；道路、人行跳桥及地下通道设施有所完善；道路维修、公厕新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0%；城市家具设施完好率 100.0%；市容市貌有所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道路桥梁维修绩效申报目标的统计口径为主次干道、一般道路、街道道路和社区道路。项目实际实施中，统计口径为车行道和人行道，与绩效申报目标不匹配。路牌新增、更换路牌、划非机动车道线等未设立绩效目标。城市家具和公益广告维护部分目标设置不够准确细化。未针对燃气安全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如楼宇亮化年初绩效目标完成 526 处楼宇的亮化工

作，实际正常点亮楼宇共 386 处，占目标的 73.4%。且楼宇亮化电费补贴支付进度偏慢，资金使用率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在设置项目的目标时，考虑项目的实施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相关目标统计口径，便于项目实施的目标和项目实施成果能相互比较。对燃气安全设立清晰、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对楼宇亮化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制定相关方案，解决支付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加快楼宇亮化经费的支付进度。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日期：（盖章）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总分：85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14,091.47		项目支出总额	53,031.4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79,609.02	67122.89	84.32%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分	≥83	84.829分	2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0万平方米	12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控管新增违法建筑数量	5000－10000平方米	1.42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环卫市场化面积	≥600万㎡	757.65万㎡	2
	数量指标	公厕革命新建改造对外开放数量	≥30座	新建公厕5座，改造公厕2座，推进35座公厕对外开放	2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吨数	1050吨/天	1050吨/天	2
	数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集吨数	63吨/天	63吨/天	2
	数量指标	道路维修改造数量	≥5万平方米	5.6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井盖整治数量	≥1500处	1769处	2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停保场及垃圾转运站的建设改造数量	≥5	完成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主体结构，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新建石桥一路、国粹小区、凌云十八厂、华安里4座垃圾收集屋	2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整治工作量	4项	1、美化光电箱75处； 2、维修城市家俱764处；	2
	质量指标	市容环卫设施清洗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建筑街区的覆盖率	≧90%	≧90%	2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覆盖率	≧50%	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100%，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88%	2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道路、人行跳桥及地下通道设施完善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
	质量指标	道路维修、公厕新建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设施完好率	100.00%	100.00%	2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0%	86.16%	1
	完成实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8.00%	2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4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100.00%	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生态效益	燃气安全保障率	100.00%	100.00%	5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率	100.00%	100.00%	5
	可持续影响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4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满意	4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城管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预算执法率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整治交通运输市场，完成2020年春运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辖区公路、铁路发送旅客约21万人次，保障了平安稳定。整治驾培市场，对49处利用商场楼顶、居民区地下停车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等闲置场所开设的驾校及驾培训练场地进行了取缔。开展车辆超高超载治理，加大汉口火车站、青年路客运站、中山公园等重点点位站外揽客、兔子拉客查处力度，交通运输秩序更加规范。提升港口码头环境。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江汉段长江和汉江核心区范围内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率先完成17处码头、28艘趸船的拆除、整合、集并，积极推进评估补偿工作，港口码头岸线资源环境进一步优化。通过大城管宣传片、曝光片的制作，能更好的调动市民的积极性，对城管工作有更多的了解和支持。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可以立竿见影地改变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交通行业综合管理经费和大城管宣传工作经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会存在资金扯用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两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2、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推动经济活动逐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为局党支部党员活动安排党建经费，推进党员教育，党建及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为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更换安排安全生产经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中涉及党建经费、法律顾问经费、安全生产经费三块内容，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时会存在资金扯用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预算时将三块经费具体细化，使用时在各自的预算控制数内执行。

3、城市维护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968万元，执行数为17,601.28万元，预算执行率98.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对全区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清运等、公厕维修及二级事业管理经费等公用支出。通过细化管理标准，提升了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大力整治暴露垃圾，提升了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水平；积极探索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加强路面检查，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卫生长效管理工作，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项目成本控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服务对象满意度比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涵盖的工作较多，涉及的绩效目标内容广泛，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

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4、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95.07万元，预算执法率31.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用于辖区提供楼宇亮化的单位进行亮化电费补贴。2020年完成区内386栋楼宇的亮化工作。疫情期间，利用亮化媒体立面播放“江汉加油、武汉加油、坚守的你、武汉重启、武汉你好”等宣传标语，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产生了正面积极的效果，收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城管局楼宇亮化年度绩效目标，应在2020年完成526处楼宇亮化工作，实际正常点亮化楼宇共386处，占目标的73.4%。二是因部分楼宇未装供电局专用电表并难以开具正式发票，导致补贴款项无法支付。2020年，楼宇亮化电费补贴实际支付95.07万元，占财政安排预算的31.7%，支付进度偏慢。三是城管局在日常管理中，并未对楼宇亮化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没有定期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年初绩效目标，避免因设置过高导致目标无法完成。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制定相关方案，解决支付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加快楼宇亮化经费的支付进度。规范楼宇亮化日常管理，建立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对楼宇亮化的设施设备进行有效的监控管理，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党建及安全生产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法制科、安全科、组干科		项目负责人	项在文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25	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25	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为委机关党支部党员活动安排党建经费。为委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更换安排安全生产经费。	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及消防安全设备及时更换。法律顾问及党建活动都及时完成

2020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每月不少于 1 次	10 次	6	5	
			法律顾问审查案次数	10 次	已完成	6	6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每年不少于 4 次	2 次	6	3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已完成	6	6	
			党建工作考评等次	达标	已完成	6	6	
			合同纠纷发生事项	0	已完成	6	6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6	6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已完成	8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行政、党性教育、安全生产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8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96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环卫科		项目负责人	姜涛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72	17968	17601.28	10	9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72	17968	17601.28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2020 年我委对姑嫂树路、长江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发展大道、新华路、京汉大道等 16 条道路进行新的环卫作业模式，全面提升环卫管理品质；深入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清洗作业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02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车行道清扫面积	178.19 万㎡	已完成	2	2	
			人行道清扫面积	93.8 万㎡	已完成	2	2	
			天桥及通道清扫面积	5.2 万㎡	已完成	2	2	
			高架桥清扫面积	41.92 万㎡	已完成	2	2	
			道路洒水面积	220.1 万㎡	已完成	2	2	
			道路冲洗面积	313.91 万㎡	已完成	2	2	
			一次清运和转运站维护	150 吨/天	已完成	2	2	
			二次清运	950 吨/天	已完成	2	2	
			垃圾箱清洗	93.8 万㎡	已完成	2	2	
			交通护栏清洗	271.99 万㎡	已完成	2	2	
			城市家具	93.8 万㎡	已完成	2	2	
			绿化带保洁	28.6 万㎡	已完成	2	2	
			保洁公厕数量	82 座	已完成	2	2	
			新增三环线清扫面积	4.54 万㎡	已完成	2	2	
			果皮箱配备率	100%	已完成	2	2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完成率	100%	已完成	2	2	
			清扫保洁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道路清洗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垃圾清运合格率	100%	已完成	2	2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2	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97%-100%	已完成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环境卫生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的生活环境	同比提升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清扫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8	

说明：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楼宇亮化电费补助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广告科		项目负责人	周奇武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300	95.07	10	31%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300	95.07	—	3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声、光、电”等先进照明技术，巩固提升我区两江四岸原有景观亮化，打造独具特色的灯光展示区，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景观亮化档次，营造优雅大气的亮化景观，	重要节假日灯光保障任务，节日期间，对全区亮化灯光进行调试，组织专人进行亮化巡查，及时修复破损灯光设施。发现问题随时施工方或维修队检修，确保不出现“盲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020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楼宇亮化数量	526 处	386	20	15	
		质量指标	灯光设备完好率	≥98%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亮化及维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31%	10	2	因常务会方案 10 月才通过，该资金前期未能使用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文明形象提升度	提升	已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79	

说明：

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整治经费		财务负责人	胡家彪	联系电话		85883371
项目科室	交通运管科及督察科		项目负责人	李建国	联系电话		65650905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29	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	29	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交通行业从事打黑工作、安全生产、春运、机动车维修行业、货运市场联合整治等各专项工作。 2、大城管宣传片、曝光片制作；无人机巡查等考核查控违单项成绩排名前四名，并且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筑，管控新增违法建筑的及时处置率达 100%。	交通行业保证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约 21 万人次,交通运输安全率达 100%。大城管宣传检查调度能更好的保障文明创建及大城管考核的排名。

20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春运期间转运旅客数量	约 21 万人次	20 万	7	6	
			曝光片	12 部	10 部	7	5	
			宣传片	2 部	已完成	7	7	
		质量指标	交通运输安全率	100%	已完成	7	7	
			曝光问题整改率	100%	已完成	7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完成	7	7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或预算完成率	100%	已完成	8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出行和生活安全	有效保障	已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7	

说明：1、“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1年度预算调整及2022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综合管理机制，大城管成绩位居全市前列

强化指挥调度，加强接处警办理。积极发挥“大城管”平台指挥协调作用，拓展城市综合管理责任体系，完善“大城管”考评督办机制，实现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范围全覆盖、指挥调度高效有力，适应超大城市治理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新要求，积极创新执法机制和模式。

二、加大改革推进力度，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启动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提升治理能力，启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向街道赋权，在全市率先试点城管协管员管理体制改革，组建综合巡查员队伍，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进物业城市建设。与城资公司对接，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背街小巷道路维修、桥隧巡查维护、垃圾转运、公厕管理、城市家俱维护等 40 项公共服务类事权移交工作，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区参与、源头治理、执法保障”的城市治理新体制。

三、积极推进精致环卫，环卫作业方式持续优化

全面实施“精致环卫”，深度保洁，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环卫精细化提升行动，推进城市容貌景观综合治理，落实绿色环保节能理念，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深化“桶车站场”整治。

四、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平安稳定得到全面保障

加强市容整治。建管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 5 座公厕新建、2 座公厕改建，推进 35 座社会公厕对 外开放，公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环卫设施建设，环卫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促进交通发展，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保障平安稳定，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储备、保洁消杀、应急保障等工作。做好融雪防冻应急准备。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力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平安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综合管理机制，大城管成绩位居全市前列	强化指挥调度，加强接处警办理。	开展了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及“美丽街区”创建活动，雪松路被评为市容环境示范路，军运会整治提升成果进一步巩固。全区大城管工作排名中心城区前列，垃圾转运站及环卫车辆整治工作受到市城管执法委充分肯定，汉口火车站、协和医院及武广商圈周边共享单车管理经验在全市推广。推行分类精准通报和三级督办措施，分派、督办、处置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案件8.8万余件，整改率100%、限时整改率95.7%。加强接处警人员培训，统一、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和处置标准，案件办理质量稳步提升，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全年办理市长专线案件9684件、市城管委案件5862件、市长专线督办单800件、区长专线案件140件、城市留言板案件1484件、阳光信访案件400件，结案率100%；办理网格化案件4762件，按时结案率99.1%；办理三乱语音“呼你撕”1017件，罚款10600元。
2	加大改革推进力度，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启动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物业城市建设，精心谋划发展任务。	向街道赋权和委托城管（交通）执法事项311项，转隶执法队员97人；在全市率先试点城管协管员管理体制改革，组建综合巡查员队伍，实行市场化运作。 全区831名街道协管员更名为综合巡查员，310名市容监督员下沉街道充实综合巡查力量，进一步理顺了管理体系。与城资公司对接，有序推进综合巡查、环卫保洁、垃圾分类、背街小巷道路维修、桥隧巡查维护、垃圾转运、公厕管理、城市家俱维护等40项公共服务类事权移交工作，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区参与、源头治理、执法保障”的城市治理新体制。

3	积极推进精致环卫，环卫作业方式持续优化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环卫精细化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进校园、进窗口、进商圈、进餐饮、进物业、进机关”宣传活动，营造垃圾分类氛围。截止目前，全区共245853户居民、10652家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居民、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分别达到88%、100%。开展了示范创建活动，创建了8个示范居民小区、30个示范单位，北湖街和风里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经验作为老旧小区示范在全市推广。规范垃圾分类收运，在全区设置了77处厨余垃圾收集点位，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大力推进环卫市场化，全区环卫市场化面积达757.65万㎡，市场化率89.6%。建立了环卫质保金制度，对环卫市场化企业严格考核奖惩。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加大垃圾收运力度，强化桶、车、场、站、公厕、城市家俱消毒杀菌措施，清理垃圾1200余吨，清理卫生死角2300余处。
4	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平安稳定得到全面保障	加强市容整治，建管基础设施，促进交通发展，保障平安稳定	持主干道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规范的要求，取缔各类占道、出店行为12950余起，清理减量共享单车1万余辆。加强广告招牌治理，清理各类广告招牌、布标3250处。持续开展拆违飓风行动，拆除违法建设260处、面积8.35平方米。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成5座公厕新建、2座公厕改建，推进35座社会公厕对外开放。加快推进环卫设施建设，新建石桥一路、国粹小区、凌云十八厂、华安里4座垃圾收集屋，完成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主体结构。维修道路5.6万平方米，整治井盖1769处，非机动车划线约1万米，道路设施进一步完善。加强景观亮化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美化光电箱75处、维修城市家俱764处、整治架空管线127处、迁移占道亭棚9处，保障了设施完好。“国庆”、“春节”期间在主次干道悬挂国旗灯笼2752套，营造了浓郁节日氛围。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检查普货企业35家。坚持驻客运站值守，督促客运站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规范出租车运营秩序，查处违规营运出租车168台。加强驾培行业监管，取缔9处违驾培场所。检查燃气供应企业23次，取缔违法供应点34处，收缴钢瓶358个，保障了燃气、交通安全。加强桥隧安全巡查，更换5座桥梁支座，对1座天桥桥面进行了改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反映用于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循环经济（含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测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与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8309